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共计23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韫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8.3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97.6	81.67%	0.66%
预留		11.9	9.96%	0.08%
合计		119.5	100.00%	0.81%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13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若解锁期内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则公司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授予前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会议同时确定了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股东大会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3人调整为22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龚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长青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7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韫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9.935%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90.65	90.06%	0.61%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89.99万元,2014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89.99	135.93	126.87	27.19

注:上述各年度成本与合计总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23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董庆路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练信榆、杨永亮、谢世文等3人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股调整为100.6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价格为9.13元,首次激励对象23名。首次授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调整后,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了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23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董庆路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练信榆、杨永亮、谢世文等3人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股调整为100.6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全部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2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共计代表股份820,980,316股,其中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807,813,021股,占公司本次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0.83%。

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应向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流通股合计无偿送股13,167,295股,前述补偿股份在送股方案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故在本次股东大会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应扣减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813,021股,公司本次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140,420,331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07,813,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于野;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2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徐长生、陈泽桐、董事文革、徐远庆联合提名,推选许锡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张金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许锡忠提名,聘任董事张金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金奎提名,聘任尹红、罗晓光、文革、黄世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逸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许锡忠提名,聘任张光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金奎为公司总经理,尹红、罗晓光、文革、黄世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逸民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光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傅斯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许锡忠、徐长生、陈泽桐、张金奎、徐远庆组成,召集人为许锡忠。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由王辉、陈泽桐、文革、刘逸民组成,召集人为王辉。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由徐长生、许锡忠、张金奎、许泽伟组成,召集人为徐长生。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泽桐、许锡忠、张金奎、徐远庆、刘逸民组成,召集人为陈泽桐。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锡忠　男,1966年7月出生,历任广东省潮阳县老五乡服装厂部门经理、普宁市豪门夜大酒楼总经理、深圳市鑫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朝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鸿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金奎　男,1964年11月出生,曾任武汉大学、海南大学讲师、海南省证管办主任科员,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文　革　男,1966年9月出生,曾任当阳玻璃厂煤气车间主任,历任本公司浮法联合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逸民　男,1973年3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经营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现任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许泽伟　男,1989年3月出生,曾任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广东广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徐远庆　男,1972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务、深圳市古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深圳市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第五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徐长生　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特邀专家,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武汉市、黄石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　辉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泽桐　男,1970年7月出生,民商法博士、普通法硕士、法学士,曾任深圳中级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君泽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潮汕商会法律顾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晓光　男,1964年6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世志　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当阳玻璃厂玻璃工艺技术员、原料车间副主任、检验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化验室主任,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浮法二线车间主任、玻璃工艺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光春　男,1961年2月出生,曾任湖北省当阳玻璃厂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斯龙,男,1976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采购供应部计划员,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2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庚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陈庚涌简历

陈庚涌　男,1975年8月出生,曾任普宁市瀚通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1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11
代表股份数(股)	12330356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8
代表股份数(股)	12303722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7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3
代表股份数(股)	26634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8

3、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037223	99.78	266340	0.22	0	0	是
7	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8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23037223	99.78	64200	0.05	202140	0.17	是

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结果	
9、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结果
01	非独立董事	张金奎	123389423	当选
02		文革	123037223	当选
03、		刘逸民	123037223	当选
04		许锡忠	123037223	当选
05		许泽伟	123037223	当选
06		徐远庆	123037223	当选
07	独立董事	徐长生	123037223	当选
08		王辉	123037223	当选
09		陈泽桐	123037223	当选
10、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1	陈永俊		123037223	当选
02	陈庚涌		123154623	当选

其中,议案6《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分段区间的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33018	0.02	266340	0.22	0	0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23004205	99.76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33018	0.02	64200	0.05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0	0	202140	0.17	0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1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二)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69,6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9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5,738,725	99.82%	0	0%	730,900	0.18%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2,994,456	99.17%	2,744,269	0.66%	730,900	0.18%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12,994,456	99.17%	2,744,269	0.66%	730